



我在南镇中学打篮球

口述:米玉荣

整理:刘晓东

1957年秋,我考入当时的高唐县南镇中学,成为一名中学生。

那时的南镇中学非常破烂,只有几排低矮的教室和宿舍,树都没有几棵,偌大的院子显得空荡荡的。学校分为一级部和二级部,两个级部各有180名学生,分为4个班。我被分在二级部的3班,一共有45名学生,班主任是一位张姓男老师。入学一周后,我被选为班级团支部书记,班长是一位叫朱清德的男生。在三年的时间里,我们两个相互配合,带领全班多次获得学校的奖励。

1958年,学校在镇上租赁了40亩田地,分给各班管理,我们班分得2.4亩。开始的时候是上午学习,下午劳动。后来为了实现将田地全部深翻一米的目标,学校停了一段时间课。我和朱清德带头干活,即使手磨破了也没有休息。仅用了5天时间,我们班便在全校第一个完成任务,并且通过了验收组的验收。为此,学校还专门给我们班颁发了一面红旗,号召全校师生向我们班学习。

由于在学习和劳动等方面表现良好,不久后,我被学校任命为校团委副书记。当时的团委书记叫左宝发,是县里直接下派的干部。在他的领导下,学校各项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。特别是在支援赵寨子乡群众农田建设的过程中,团员们不怕苦不怕累,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受到当地群众的称赞。

在这期间,学校接到上级通知,要大搞体育运动,培养运动健将。学校在全校范围内挑选出45名学生,组建了健将班,进行重点培养。我被

选中并分在了篮球队,司职后卫,同时担任篮球队队长,教练员是贾长贵老师。从小到大,我就没有摸过篮球,更别说打篮球比赛了。刚开始的时候,觉得就是一个小小的圆球,还不好打吗?可是真正进行训练的时候,才知道这个小球是真难打。本想拍着球往前走,它就是不听话,不是砸到脚就是跑到旁边去,可以说是状况百出。我曾经想停止训练,可是看到队友们都在认真打球,我就有了不服输的劲头,别人行,为什么我不行?于是我暗自加劲,每天除了吃饭、睡觉,剩余的时间都在练球。很快我就初步掌握了一定的技巧,与队友的配合也越来越默契。每天都训练到天黑看不清篮筐才结束,一个个累得腰要断了似的。我们没有一个人叫苦,打好球,为学校争取荣誉是我们最大的信念。这期间,贾长贵老师没少付出汗水,每天都在操场上带着我们训练。那时的操场光秃秃的,两根木头钉上篮板就是篮球架,连个篮网都没有,只有两个黑乎乎的铁圈。地面是土质的,坑坑洼洼,稍不小心就会崴脚。我们没有球衣球鞋,就穿着布鞋和平常的衣服练习打球。那几年,母亲没少给我做布鞋,说我穿鞋就像在“吃”鞋,几天就会破一个洞。

那时候的饮食非常差,根本没有什么营养品可吃。每顿饭只有一个黄中带黑的窝头,和一碗能看清碗底的清汤。学校给学生的粮食定量是每人每月28斤,后来见我们这些参加训练的人实在是吃不饱饭,就增加到32斤。上级拨到学校的谷子是带壳的,每天都得有一个班级的学生专门去磨谷子,否则整个学校的师生就没有饭吃。用这种面做出的窝头往往带着很多壳,吃起来口感差,吃下



1960年,南镇中学篮球队队员和教练员合影,后排左三为米玉荣。

去有时还会生病。在一次训练中我突然胃疼,最后疼得躺在地上打滚,把队友和教练吓坏了。学校没有医务室,离医院又太远,他们只得把我扶到宿舍休息,并烧了一些开水让我喝。过了很长时间,我吐出了一些带着壳的窝头,这才逐渐舒服了。我觉得没事后,又回到操场上,和队友们一起训练。

经过40多天没日没夜的训练,我们终于迎来了高唐县篮球比赛。当时共有5支队伍参加女子篮球比赛,除了高唐一中、旧城师范、南镇中学的队伍外,还有两支乡镇篮球队参加。在比赛中,我们充分发扬敢打敢拼的作风,连胜对手,最后与高唐一中队进行决赛。决赛那天,操场上围满了人,南镇中学的很多老师和同学专门来为我们加油助威。高唐一中篮球队队员身体

素质整体要好于我们,配合得也更加默契,一开场就连得分,两队比分很快就拉开了距离。我们在贾长贵老师的指导下,不急不躁,稳扎稳打,慢慢地将比分追了上去。特别是李瑞芬同学,时不时就会投中一个三分球,引得全场不断响起掌声和叫好声。经过激烈角逐,我们最终以28:27的比分战胜了高唐一中队,获得冠军。我们紧紧拥抱着一起,为这个来之不易的冠军欢呼,觉得这么多天流的汗水和泪水是值得的。在之后的两年里,我们这支篮球队连续三次获得高唐县女子篮球比赛冠军。1960年6月18日,我们第三次获得冠军后,全体队员和教练员拍了一张合影,我将这张珍贵的照片留存至今。

(图片由刘晓东提供)

忆学农往事

□ 阴元昆

近日偶读鲁迅先生的小说《社戏》,想起学生时代学农的一些往事。说起来,那已经是半个多世纪以前的事了——

1969年底,我12岁,到聊城三中上初中。那时候要求“以学为主,兼学别样,即不但学文,也要学工、学农、学军”,学农成为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在我们的课程里,有一门课叫《农业基础知识》,讲的就是土、肥、水、种、密、保、工、管“农业八字宪法”。

1970年初,我们班在李老师的带领下,来到城西北八九里处的墩台王村,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学农活动。这时,我已经当上了小组长,我们小组被安排住在村西头王化功老人家里。我们在屋里铺上麦秸,打地铺睡觉。晚上,我打着手电筒,在被窝里

写日记。

谁知过了几天,李老师对我说:“你们组住在王化功老人家,王化功是贫农,可是你们没有组织召开忆苦思甜会。”我立即和王化功老人进行沟通。在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,全班同学集合在王化功老人的院子里,听他作了一场忆苦思甜报告。

有一天,我感冒了,发起高烧,只好让人骑车把我送回家。退烧之后,我又赶快回到了村里。通过参加劳动,我们学会了一些庄稼活,认识了不少农作物,也和村民建立了深厚感情。我和农村青年小王结成了“一帮一,一对红”。学农结束离村那天,小王含着眼泪,依依不舍地送我走了很远,我俩还彼此赠送了毛主席像章。

后来,我们还到城北的董桥村收割大白菜。吃饭的时候,村民挑来了两桶鸡蛋汤,上边浇了一层黑乎乎的

老棉油,喝起来香极了。

1972年,学校在城西北运河岸边办起了农场。这时候,我已经升到高中。此后,往农场运肥、到农场参加劳动,成为学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每当夜幕降临,我们就会拉着从各处借来的地排车,到校园后边的猪圈里装肥,然后由一个同学扶把,两个同学在旁边推车,飞快地跑出校园。一辆辆运肥车,在黑夜你追我赶,穿过一个又一个村庄。大家汗流浃背,却没有一个人喊苦叫累。在黑夜跑了十几里路,我们终于把肥运到农场的地里。这时,夜已深。我们头顶满天繁星,拉着空车回来,再回到各自家里。

在农场,大家学会了唱《金瓶似的小山》《我爱祖国的蓝天》等歌曲。记得有一次吃的是烩馒头,吃完一碗后,司务长又给每个人盛了一碗,我们都

很感激。

那年秋天的一个晚上,学校安排我和另外两名同学一起在操场上看场。那时,操场旁边种了很多豆子。我们都是调皮鬼,嘴馋了,就让一个同学从家里拿来一把铁壶。夜深了,我们在夜幕的掩护下,匍匐前进,爬到操场边的地里,摘一些毛豆回来,然后,点着火在铁壶里煮熟。我们吃着香喷喷的毛豆,觉得比山珍海味还好吃。我们模仿鲁迅《社戏》里的内容,一问一答:“豆可中吃呢?”“很好!”

时光飞逝,岁月已成历史。如今,学校已经不再学农了。但是,我仍觉得还是应该鼓励学生在学好文化课的同时,到农村去体验生活,了解农民的艰辛,在广阔天地里经风雨、见世面,培养吃苦耐劳的精神,将来成为国之栋梁。